

遂平县褚堂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农村道路
以工代赈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遂平县人民政府褚堂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河南怡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30日

遂平县褚堂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农村道路 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遂平县人民政府褚堂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河南恰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遂平县褚堂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经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设计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实施方案、工程技术标准等一起构成合同文本。

第一章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遂平县褚堂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农村道路
以工代赈项目

二、工程地点、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1、工程地点：遂平县褚堂街道办事处

2、工程范围：

3、工程量清单：（见下表）

遂平县褚堂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量清单

表_1_

子目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	------	----	----	----	-----------	----

号						
1	4 米宽 C30 混凝土路面 (h=180mm) 机耕路建安工程	m2	24000			C30 商品砼
2	当地群众劳务报酬	工时			502200	此劳务报酬是根据国、省发改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的，必须发放的劳务报酬不可修改。
3	其他					
(1)	以工代赈道路永久公示牌	块	1			

第二章 施工方式、务工对象和劳务报酬

一、施工方式和参与工程建设务工对象。乙方在项目准备和建设阶段“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优先吸纳项目区的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参与项目建设，尽量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最大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二、乙方在项目准备阶段对参与工程建设的当地群众，主要优先吸纳项目区的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参与项目建设，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利用自有场所和机械设备，进行

技能培训。培训要建立培训台账，台账包含姓名、所在村组、身份证号码、培训工程、培训天数、联系电话、群众签字等信息。培训过程要留存培训签到表、相关影像资料。

三、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乙方应与群众签订用工合同或协议，必须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不低于中央资金的 40%，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1600000.00 元）（其中，合同价内劳务报酬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贰仟贰佰元整（¥:502200.00 元），不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元）部分（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捌佰元整（¥:1097800.00 元），请示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通过财政“一卡通”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乙方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不得计入劳务报酬。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劳务报酬一律通过遂平县褚堂办事处财政“一卡通”端口及时发放，留存银行发放明细表（银行盖章）。乙方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不得计入劳务报酬。

四、劳务报酬发放按照统一规范做好登记。台账包含姓名、所在村组、劳务报酬标准、务工天数、发放金额、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发放日期、联系电话、群众签字等信息。施工单位应做好群众务工记录并留存群众务工影像资料。

第三章 工程工期

一、工程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开工，2027 年 4 月 29 日竣工，工期 180 日历天。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告，经甲方、监理确认下达开工通知书后方可开工。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重大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承诺的工期如期竣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工程合同价的千分之零点五计取；工程超过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时间 20 天以上的（含 20 天），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动解除合同；在建设中，乙方停工达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工程价格及支付、调整方式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2479780.00 元）（其中包括工程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1977580.00 元）和劳务报酬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贰仟贰佰元整（¥:502200.00 元）），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决算。

二、支付方式：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项目进展情况预警提示的函》第 2 期、《关于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常态化调度督办机制的通知》（发改振兴〔2026〕478 号）和市发改委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出的《关于加快推进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项目进展情况的提示函》，施工合同签订后，先行拨付中央预算内资金《关于转发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驻发改投资〔2026〕149 号）的 30% 作为预付款。同时，根据国家、省、

市发改委对该项目投资完成额和资金支付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的调度要求；市、县对该项目督导和县领导相关要求结合施工情况，综合平衡后，适时拨付资金至合同价的 97%以下。根据施工情况，阶段性地提供拟参与务工群众人员花名册、当地务工群众技能培训台账、培训影像、培训签到表、务工签到表、群众务工影像、阶段性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

主体工程完工后完善相关资料并通过县级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决算价拨付至合同工程价款的 97%（包括已支付给乙方的两次工程进度款），主体工程完工后拨付工程款必须提供按月劳务报酬发放台账、财政“一卡通”银行发放明细表（银行盖章）、务工群众签到表、施工日志、群众务工影像，完工监理报告，完工资料，第三方审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1977580.00 元）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满，经接收单位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

三、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及其所对应的合同价是经过招投标文件确认的，已含有对各种因素的综合考量，在设计无变更的情况下工程量不做调整。

四、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在经甲方确认的情况下，费用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进行计算。

五、乙方自行负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协调和项目区群众关系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五章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二、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承诺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价的费用。

三、禁止乙方以次充好、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施，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向甲方及监理人员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

四、甲方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对材料的供货情况、质量情况和使用情况行使监督检查的职能和权力，每次施工所用的水泥、沙子、石子比例和质量必须由监理人员签字后，方可投入使用。对于不合格的材料，甲方及工程监理人员有权要求更换。同时，工程监理人员有权监督施工单位对务工人员进行考勤，详细记录每天群众参与务工工种、人数、姓名、时长，机械使用情况、时长等，作为监理单位的日常工作，并在监理日志内具体体现。

五、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并经甲方或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六、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六章 施工机具和安全生产

一、施工过程中所需各类施工机具，全部由乙方负责提供。

二、乙方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要对职工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人没有购买安全保险者一律不得上岗。

三、甲方对乙方承揽的工程有权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工地和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伤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七章 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务工群众进行技能培训，并建立相关台账。

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本合同金额 40%，乙方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不得计入劳务报酬。

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按保修责任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主体工程不得进行分包。

四、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的权利和利益，施工过程中应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农作物和树木的损毁，避免对临近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必须指定参加投标时的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建设，并在项目开工、建设时到岗，乙方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不得

在其他工地兼职，保证每月在工地现场工作不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明及简历应在甲方和监理方备案。

六、乙方应在项目建设地建立项目部，并将工程质量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布置图、管理机构及六大员安排等内容制成版面上墙。开工后 5 日内向甲方监理人员提交乙方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甲方及工程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给予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要把工程进展信息上报作为自己的责任，指派专人负责，每天必须将工程进度情况、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等信息上报给甲方。

八、乙方应做好与其他标段施工企业关系的协调和衔接工作，应积极配合，相互礼让。不得相互影响，相互扯皮。自己标段的建筑物完成后必须做到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废弃土不得随意胡乱堆弃，应清运平整如初。

九、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理、乡、村干部党员群众代表监督。

第八章 竣工验收

一、甲方在组织项目验收时，对乙方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通过电话访问、入户访谈等方式，对劳务报酬发放和技能培训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隐蔽工程验收。属于覆盖、掩盖工程的，乙方应在工程未覆盖、掩盖前，通知监理部门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

方代表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 10 日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无论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员是否进行了中间验收，当其竣工验收时提出对部分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

三、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和监理人员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监理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监理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乙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四、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工程准建卡施工，工程准建卡作为开工令是核定工程量的主要依据。乙方要按照合同，在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甲方和监理人员在接到报告后 3 天内按设计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和监理人员可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五、甲方对乙方超出工程量清单及设计要求外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承认。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

七、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

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八、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第九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甲方在组织项目验收时，乙方对劳务报酬发放、技能培训弄虚作假，拖欠克扣劳务报酬一概不予验收通过，对于虚假发放劳务报酬的，将其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二、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转包，主体工程不得进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而延误工期的，应相应顺延工期。

五、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的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否则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

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七、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的，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10 日内向甲方报告具体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九、由于政策变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工程。（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章 保修

一、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二、保修期间，若工程出现质量缺陷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

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维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十一章 附则

一、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四份，由甲乙双方分报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签字盖章）：

账 号：941174013000868386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县国槐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141282300596276X2

地 址：遂平县褚堂街

电 话：0396--4821006

乙方法人（签字盖章）：

账 号：411705018000008418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东风支行

地 址：遂平县褚堂乡褚堂街道十字街往西 100 米路北 199 号

电 话：18103968058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成交通知书

河南怡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遂平县褚堂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6】81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
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
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 交 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2479780.00 元

项目经理：马亮（证书编号：豫 241151570802）

工 期：18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务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仇建军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遂平县褚堂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供应商	河南恰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贰佰肆拾捌万贰仟叁佰零肆元叁角整 小写： 2482304.30 元		
项目经理	马亮	证书编号	豫 241151570802
技术负责人	仇建军	证书编号	C20230976172800000297
工 期	180 日历天		
备注	我公司为小型企业		

注：1.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委托范围，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2. 供应商的酬金是在工程施工期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工程所需的费用；

3. 供应商的酬金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外，在报价时还应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一并计入报价。

5.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供应商：河南恰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仇建军（签字）

日 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